

##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3年1-12月辦理成果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辦理成果
<b>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b>		
<b>（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b>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福利部	<p>一、自 100 年 4 月 18 日配合於出生通報系統增加「出生通報性別比即時監測系統」功能，並於 102 年新增「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線上即時查詢功能，提供本部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所）即時監測我國及各縣市出生性別比（SRB）。</p> <p>二、103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69，較 102 年底 1.078 下降 0.8%。</p>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	<p>一、103 年全面輔導醫療院所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共計輔導 792 家次，未查獲違規行為(根據各縣市衛生局每季回報輔導資料)，另持續監測及掃蕩違規廣告，亦無查獲違規廣告。</p> <p>二、為積極研擬縮小性別差距之改善對策，本部組成跨司署工作小組，於 103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重要決議包括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與加強檢驗設備及試劑等稽查。</p> <p>三、在法制面部分，於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2 款，針對以非法墮胎為宣傳廣告部分，已訂有加重處罰之規定。</p> <p>四、為持續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於 103 年已將「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納入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p>
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	衛生福利部	<p>一、103 年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p>眾宣導」共計 710 場。</p> <p>二、於 103 年春節期間(1/30-2/4)及臺灣女孩日期間(10/8-10/25)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宣導短片，共計 3,989 檔次。</p> <p>三、於 103 年 12 月天下雜誌刊登「兩性平權，機會均等 女性綻放自信光彩」廣編稿，提升女性正面形象，期望透過宣導改善性別歧視；強化兩性平權觀念。</p>
<b>(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b>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b>【衛生福利部】</b> 透過多元管道傳播兒少健康體位知能，包括：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肥胖防治網提供相關訊息，印製及發放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提供健康體重管理免費諮詢專線諮詢服務(包含市話、網路電話及 LINE)、健康體重管理 App 等。</p> <p><b>【教育部】</b> 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2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計畫縣市工作小組共識會議 1 場，共計 80 人參加。</li> <li>2. 全國健康體位融入領域教學模組競賽，共計 100 件參賽作品。</li> <li>3. 全國性健康體位成果觀摩會 1 場，共計 90 人參加。</li> <li>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縣市)營養師健康體位增能研習 2 場次，共計 240 人參加。</li> <li>5. 輔導國中小學生適中體位比較低之 8 縣市，由專家學者就近輔導訪視，每縣</li> </ol>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市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0 人次，共計輔導 80 人次。</p> <p>6. 檢附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男性女性，國中及國小適中比例資料，女性適中體位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如附件 1)。</p> <p>7. 健康體位議題已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22 縣市均需辦理，教育部 100 學年起陸續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不佳之縣市，至 103 年度已輔導 17 縣市，另未納入訪視縣市（其係體位適中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亦提供縣市政府諮詢服務。</p>
<p>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p>	<p>教育部</p>	<p>一、 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課本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有關健康飲食其內涵包括食物主要的功能在提供人生各階段身體所需的營養及滿足心理的需求；人類選擇食物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並進而養成個人的飲食習慣；食物的製備及保存過程，會影響其營養價值及安全性；飲食與運動對健康有密切關係。</p> <p>二、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知能，讓全國學童皆能將健康知能落實於健康行為中，本署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以全面提升教師具備健康教育教學之專業能力。103 年度培訓議題之一為「人與食物」，於前半年辦理「中央種子教師團」培育初、進階工作坊，以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模組之教學實踐，本階段培育 45 位中央種子教師，於下半年進行縣本培育，以整體提升全國各縣市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並養成學子正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之健康飲食概念。</p> <p>三、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三級輔導體系—中央(中央輔導委員)、地方(種子教師)、學校(縣市教師)三大層級，達到由上而下提供健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由下而上實踐健康教育教學、需求反映及意見回饋的雙向互動，落實推動健康飲食教育，以促進學子飲食健康。</p>
<p>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b>【衛生福利部】</b> 分別於 100 年及 103 年 7 月提供教育部、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俾作為教育部「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之運用。</p> <p><b>【教育部】</b>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103 年 4 月以不具名方式進行學生健康資料蒐集，完成資料蒐集後將初步分析回饋各校，做為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參考，以建立學生健康正確的體位觀念，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 5 場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及健康資料分析研習營，計 149 校、10 所醫療院所，228 人參訓（男 30 人、女 198 人）。</li> <li>2. 完成 102 學年度學校層級健康檢查資料填報及學生層級加密資料上傳作業達 98.75%，並將各校校級健康檢查分析資料回饋各校，以作為後續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li> </ol>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結合全國 22 縣市共同持續推動「2014 健康一世」健康體重管理計畫，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大眾媒體傳播管道及印製手冊、布條製作光碟，發送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於社區、學校傳播健康體重管理相關資訊，增進女孩對規律運動健康飲食的認知，以正確方式，維持健康體型。其中編製「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個人健康體重管理手冊，提供 10 項方法，協助體重過輕民眾逐步達成健康體重，並製作「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結合教育部共同建構支持性的運動及飲食環境，一起協助學生學習「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不只是幫助過重者能夠維持正常體重，也讓過瘦者能更強壯。發布新聞稿 22 篇、辦理 6 場記者會及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健康體重管理傳播，提醒女孩養成健康生活型態。</p> <p>二、截至 103 年底，共計 70 萬 5,118 人參與，減重 114 萬 2,729 公斤。女性參與人數為 40 萬 5,736 人（占 57.5%），共減重 64 萬 2,249.6 公斤（占 56.2%），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其中 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2 萬 6,057 人（占同齡者 45.9%，男孩 3 萬 660 人，佔 54.1%），共減重 7 萬 2,777 公斤（女孩減重 3 萬 3,881 公斤），參與的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符合本部公布「兒童及青少年依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為體重過重或肥胖者。（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1 學年度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5.6%，男生為 33.7%；101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3%，男生為 34.3%；另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0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9%，男生為 33%。</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三、委託本部雙和醫院辦理「103 年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同時傳播民眾如何聰明維持健康體位(包含避免過輕及過重)、健康飲食(熱量、營養等)及運動知能，叮囑日常生活中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健康生活型態，預防、改善慢性疾病。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 5,323 通(女性佔 77.5%)，其中 20 歲以下女孩計 145 通(占 3%，另男孩為 26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各餐飲食內容及原則」、「運動觀念」、「健康體重-BMI」。</p>
<p><b>(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b></p>		
<p>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b>【衛生福利部】</b> 辦理「103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健康促進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3 年已新增結合 81 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10 場次計 2 萬 6,429 人參與。其中校園專題講座 78 場次，計 2 萬 3,039 人參與；親職講座 32 場次，計 3,390 人參與。</p> <p><b>【教育部】</b> 一、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103 年 1-12 月計辦理 166 場次，1 萬 0,320 人次參加(男 3,550 人次，女 6,770 人次)。 二、委託台灣性教育學會執行「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成果如下：</p> <p>(一)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a href="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a>)：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累積下載人次達1,501,003人次。</p> <p>(二) 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103年1至12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360小時，服務人次達609人次(男355人次；女254人次)，最主要求助電話內容為青春身心發展及性行為、懷孕與避孕方式。</p> <p>(三) 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課程，共計228人參加(男120人；女108人)，會後問卷調查有91%對課程內容感到滿意，及90.5%對增進學校本位愛滋病防治教育知能與落實推廣極有幫助。</p>
<p>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b>【衛生福利部】</b> 教育部及本部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於 103 年度「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建請將性健康及正確避孕措施相關教育宣導納入大一新生訓練課程及相關課程課綱」，並決議後續將對學生做適當的衛教健康傳播，同時並請高職、技職及學特司等共同關注此議題。</p> <p><b>【教育部】</b> 一、102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學校行政與執行健康促進計畫相關人員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研習、成立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互動式交流平臺、研發大專校院</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編訂「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訂定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p> <p>二、103 年持續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之一，補助之 142 校中有 26 所學校評列為績優學校。</p> <p>三、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p>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教育部	<p>一、自 96 年度起將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含健康教育)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策略」。102 年度起因應教學正常化業務之整合及規範之修訂，將統合視導項目調整為「教學正常化」，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亦將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考核。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參加健康教育相關研習已納入統合視導項目。</p> <p>二、102 年統合視導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結果如下：  (一) 本次訪視以各直轄市、縣(市)執行 102 年教學正常化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等 2 大項。</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二)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情形：本項目以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並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之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資料。所謂依專長授課比率，係指各校藝能及活動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除以總節數之百分比。有關健康教育課程之專業師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 13 個直轄市、縣(市)之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60% 以上；</li> <li>2. 有 3 個直轄市、縣(市)之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50% 以上，未達 60%；</li> <li>3. 有 6 個直轄市、縣(市) 未達 50%。</li> </ol> <p>三、改善措施：</p> <p>(一) 督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在內介聘與縣外介聘時優先補足專長教師缺額，若有不足則以辦理正式教師甄試，以聘足專長師資；</li> <li>2.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li> </ol> <p>(二) 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計畫辦理各項教師增能研習，以增進非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p> <p>(三) 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辦理之教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第二專長班，薦送學校教師參與進修。</p> <p>(四) 加強訪視與督導：要求學校應確實按課綱排課，教師照課表授課。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定期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應至少對各學校完成一次視導，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本部國教署備查。</p> <p>四、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本計畫之增能研習已納入 103 年統合視導指標—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公私立國中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完成本部委託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縣市全程參與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縣本培育教師數/縣市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數）。</p>
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部	<p>一、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有關心理健康其內涵包括正確認識自己、肯定與接納自己、能夠自我實現，是心理健康的基礎；良好的人際關係讓人覺得幸福、有歸屬感，並能增進家庭和諧、團隊表現及社會支持；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有效溝通與問題解決等技巧，有助於行為的適應；社會、文化中多元的價值觀應被瞭解與尊重，並培養健全的生活態度與運動精神。</p> <p>二、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知能，讓全國青少年皆能將健康知能落實於健康行為中，本署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以全面提升教師具備健康教育教學之專業能力。103 年度培訓議題之一亦涵括「青少年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理健康」，於前半年辦理「中央種子教師團」培育初、進階工作坊，以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模組之教學實踐，本階段培育 45 位中央種子教師，於下半年進行縣本培育，以整體提升全國各縣市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並落實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103 年度已辦理 44 場相關研習，約 856 人參加。</p> <p>三、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三級輔導體系—中央(中央輔導委員)、地方(種子教師)、學校(縣市教師)三大層級，達到由上而下提供健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由下而上實踐健康教育教學、需求反映及意見回饋的雙向互動，落實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p> <p>四、高中職實施心理衛生教育課程：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促進心理健康—了解並提升自尊與心理健康、具備維護心理健康的生活技能及認識精神疾病，破除對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的烙印化態度。另 99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將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科目納入「心理健康」單元中，並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生活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p>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p>一、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別教育」列為選修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題專題」為必選，如「性別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 103 年度委託辦理「訂定『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目的為建構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之架構與內涵。</p> <p>三、 103 年度編製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供各級學校實務人員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p> <p>四、 國立啟明學校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辦理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幫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如何保護學生及自己的權益，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透過身心障礙性教育的教導策略之課程，使教師更加瞭解性教育的重點，能設計更加適合學生的性教育課程，共計 150 位(40 男，110 女)教職人員參與。</p> <p>五、 配合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規定辦理學校教師每年皆須完成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p> <p>六、 本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推動課程諮詢服務中心，分別於本年 5 月 8 日、7 月 3 日、11 月 14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5 次諮詢會議，討論具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課程，尤聚焦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議題。</p>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b>【教育部】</b></p> <p>一、103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內容包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手冊等。		<p>(一)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每月提供愛滋防治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目前網站建置中。</p> <p>(二)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擬定課程教學主題，根據教學主題設計教學範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三)編訂「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並於「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提供參加學員就初稿討論，依與會人員之意見進行修正，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定稿，104 年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p> <p>二、規劃開發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性教育教材：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教材已編撰完成及試教，並編製使用別冊以利後續推廣使用。</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委託 6 縣市政府編擬 7 大障礙類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已完成所有教材審查，上述教材將先行上網公告，提供全國特教教師運用。</p> <p>三、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 9 月 29、30 日，11 月 6、7 日，11 月 10、11 日辦理 3 場特教教師性平教材研習，以推廣性平相關教材之運用。</p> <p>四、依據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中皆有以性教育教學資源內容融入課程，另健康與護理及家政學科中心並設有網站提供教案、參考教材相關資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a href="http://health-nursing.lygsh.ilc.edu.tw/index2.htm">http://health-nursing.lygsh.ilc.edu.tw/index2.htm</a>)</p> <p>五、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a href="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a>)：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下載人次達 1,501,003 人次。</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青少年網站 (<a href="http://young.hpa.gov.tw/">http://young.hpa.gov.tw/</a>) 內含「教材百寶箱」提供教材、電子書等資訊，提供正確性健康之知識，並透過「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說明會」向青少年保健之相關人員及民眾，推廣青少年網站，包括提供免費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及正確性知識與及相關教材、電子書等資訊，並請協助宣傳廣為周知。</p> <p>二、提供健康 99 網站平台建置「青少年性教育館」(<a href="http://health99.hpa.gov.tw/ThemeZone/youthEdu_zone.aspx">http://health99.hpa.gov.tw/ThemeZone/youthEdu_zone.aspx</a>，作為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之網路平台，其中 103 年瀏覽點擊數為 15,619 次。</p>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福利部	<p>本部國民健康署透過下列管道提供有關性健康資訊、諮詢與宣導（含：兩性交往諮詢、及合於法令規定下的多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包括：</p> <p>一、建置及提供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 (<a href="http://young.hpa.gov.tw/">http:// young.hpa.gov.tw /</a>)，透過青少年「秘密花園」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03 年網站瀏覽計 12 萬 5,025 人次，視訊諮詢服務：一對一計 2,105 人次(男 658 占 31%，女 1,447 占 69%)、一對多團體視訊計 920 人次(女 422 占 45.9%)。</p> <p>二、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結合 63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完成 4 場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練課程，計 102 人（女 61 人占 59.8%）參與培訓，規劃辦理 2 場進階訓練課程。103 年已提供服務共計 7,445 人次(男 3,555 人次占 47.8%，女 3890 人次佔 52.2%)，服務內容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青春生理變化(37.1%)為主、「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3.5%)為主。</p>
<p>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針對女性常見疾病，本部規劃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並已於 101 年「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1.1.12「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情形」，增列醫院達到「B」項評分標準，應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p> <p>二、截至 103 年，19 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未來規劃公立醫院於 105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應於 110 年設立完成。</p> <p>三、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宣導醫院可設立快速通關門診、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另，針對乳癌篩檢疑陽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醫療機構，已加強輔導其設立整合性之乳房醫學中心，含獨立式之更衣中心及診察台，以減少與其他病人（尤其男性患者）接觸的機會。</p>
<p><b>（四）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b></p>		
<p>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教育部</p>	<p>一、103 年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訂範圍包括：針對學校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之彈性措施再予定義、再釐清適用的對象、年齡，以及現有通報與彙報機制、整合資源協助懷孕學生議題、釐清影響懷孕學生復學之因素、討論改善社會及家長觀念之作法，及懷孕事件中男性之教育及</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參與等。研修結果提經本部性平會政策規劃組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會議報告，決議本案仍須做細部討論以確定修正之條文內容(預定 3 月 12 日召開)，續經本部性平會通過後，再予發布執行並加強宣導。</p> <p>二、 3月24日於辦理「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列入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宣導案，並請加強宣導，計488人參加。</p> <p>三、 10月17日及10月24日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227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分二梯次辦理，計學校輔導及學務人員281人參加，藉以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協助懷孕學生之專業知能。</p>
<p>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 為協助未成年人及其重要他人在面對未成年少女懷孕事件，不因害怕承受社會污名化之壓力，在第一時間作出正確的決定，本部社家署業已責成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建置單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業務，社工員接獲轉介後進行評估及訪視，透過諮詢、聯繫、資源轉介等方式提供個案管理；為加強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資源連結，建立服務資源網絡，並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就強化落實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資源轉介等議題討論。會議決議重點略以：</p> <p>(一) 請各部會於相關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計畫、辦法、流程等規定，將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服務流程納入規範，並轉知及宣導各機關、學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醫療院所、警察局等單位落實轉介，以提供個案完整服務。</p> <p>(二)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服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新生子女個人權益。</p> <p>二、 103 年度本部整合社政、衛政、教育等跨部會處遇流程、服務機制、福利資源、法規及實務上常見問題等，編印「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使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家庭、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社會大眾知悉政府有關未成年懷孕相關福利措施及訊息，並透過各地方政府發送醫療院所、高中(職)及國中等，受益人數計 13,000 人。</p> <p>三、 另為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103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街頭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結合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網路，引導兒童少年建立正確、健康之兩性交往概念，並讓潛在需求兒少知悉求助管道，執行成果如下：</p> <p>(一) 辦理校園宣導 14 場次、受益人數 1,661 人，社區宣導 1 場次、受益人數 196 人。</p> <p>(二) 辦理「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更新改版，使網站更符合青少年需求，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32,752 人次，信件諮詢 333 人次。</p> <p>(三)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667 人次，心理支持 185 人次，追蹤關懷 91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四)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講座及宣導短片活動，受益少女 2,649 人次。</p> <p><b>【教育部】</b></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並納入 103 年委辦「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計畫」，提示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進行資源整合，強化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協助。</p> <p>二、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秀水高工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2 場次，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合計 281 人參加，藉以強化學校校長、學務主管、教官及輔導人員之知能。</p>
<p>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社家署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a href="http://www.257085.org.tw">http://www.257085.org.tw</a>)，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p> <p>二、103 年「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人面對懷孕議題，計提供諮詢服務 667 人次，心理支持 185 人次，追蹤關懷 91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32,752 人次，信件諮詢 333 人次。</p>
<p>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協助未婚懷孕婦女及青少年，本部社家署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103 年度協</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p>助 1,856 名未婚懷孕婦女。</p> <p>二、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以鼓勵未成年父母復學或避免中輟，提升專業知能，並減輕未成年父母育兒負擔，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請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研商「未成年少女懷孕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服務資源建置」會議，會議決議略以：</p> <p>(一) 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務必落實個案轉介並橫向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亦視個案需求結合公衛護士共同家訪協助未成年父母相關支持服務。</p> <p>(二) 請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就現行已有服務資源及措施加強辦理外，並就未成年父母其特殊性及生涯發展階段需求，適時檢討並思考放寬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三) 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本部除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資源提供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並請各地方政府採取專案處理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每月配合補助 2,000-8000 元不等，故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助，已與現行補助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每月 5,000 元托育費用標準一致或較高。</p>
<b>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b>		
(一) 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p>一、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103 年 1-12 月計辦理 395 場次，1 萬 0, 439 人次參加（男 2, 853 人次，女 7, 586 人次）。</p> <p>二、103 年 8 月舉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培訓課程，從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談家庭教育之實施為主題，計辦理 4 場次，共計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 156 人參加（男 23，女 133）。</p> <p>三、103 年 10 月 21~23 日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會議中家庭教育方案執行與實務研討已納入多元文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計 137 人參加（男 29，女 108）。</p> <p>四、103 年 12 月 10、12 日分區辦理外籍配偶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活動 2 場次，計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承辦人及志工 90 人參加（男 16，女 74）。</p>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p>一、為擴大 102 年出版「性別隨身讀」之推廣利用，委請女書文化經銷本書，103 年計已售出 243 冊。</p> <p>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針對 97 年至 101 年發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挑選精華文章，分為教師篇、學生篇、家長篇出版電子書，提供教師及社會大眾參閱，以增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意識，已於 103 年 2 月辦理完成，並放置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p>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推廣提升家庭照顧嬰幼兒知能，並宣導父母共同參與等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之親職教育課程，本部建置育兒親職網（<a href="http://babyedu.sfaa.gov.tw">http://babyedu.sfaa.gov.tw</a>），將歷年</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p>		<p>發展之各種型態的親職教育教材匯整於本網站。</p> <p>二、 本網站親職教育教材，均強調納入性別平權概念，特別衡酌兩性照顧及被照顧者角色出現之頻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以平衡家庭角色，消除家庭角色刻板化印象，在內容上也強化兩性共同經營家庭與分享責任義務等觀念宣導。迄今計有 11 萬 9,340 人次登入本網站學習。</p> <p>三、 另外，除推動數位化親職教育外，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於全國各鄉鎮推動 0 至 2 歲親職教育課程，103 年總計 5 萬 2,182 人次參與，男性 1 萬 5,426 人次（29.56%）；女性 3 萬 6,756 人次（70.44%）參與。</p> <p>四、 本案課程內容均融入性別平權概念，課程設計強調平衡性別照顧角色，宣導兩性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並透過活動辦理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配套措施（如臨托服務、假日開課）等顧客導向規劃，鼓勵家長（父母雙方）共同參與課程，以宣導強化父職角色的參與。經性別統計分析，男性參與人次及比率，較前年度（102 年）分別增加 4,702 人次及 1.26%，較 101 年增加 9,589 人次及 2.76%，顯示本案親職教育推廣，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育兒照顧及親職教育，獲得正面的回應，父親參與的人次及比率均逐年增加。</p>
<p>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p>	<p>教育部</p>	<p>一、 本部 10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4680 號函請各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以強化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及相關法令知能。自 103 學年度起增列「教育議題專題」2 學分為教育專業課程必選科目，包含「性別教育」等各類教育議題，請各校落實開設前揭各類教育議題，並鼓勵師資生修習。</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二、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103 年度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主題 44 場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3,500 人次教保服務人員參與。</p>
<p>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社家署函頒之「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已於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中提供適性與符合性別平等、反偏見之玩具、教材及圖書的選擇，課程中亦融入性別平權概念；另，透過社區宣導等活動提升保母專業形象及鼓勵男性參與並給予正面肯定，積極宣導並鼓勵男性投入居家托育人員行列，希望打破傳統性別分工的角色，突顯臺灣社會的性別平權。</p> <p>二、為宣導男性加入家庭育兒事務及托育服務，於母親節辦理保爸相關活動，邀請男性托育人員現場分享托育心得，並鼓勵男性踴躍加入育兒行列及托育人員工作，打破傳統性別分工的角色，突顯臺灣社會的性別平權。</p> <p>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共計 4 萬 924 人(女性 3 萬 8,878 人、男性 2,046 人)，共辦理研習訓練 2,163 場，14 萬 1,730 人次參加受益；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計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 915 場次。</p>
<p><b>(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b></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b>【教育部】</b></p> <p>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3 年度共補助 10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女性培力計有 6 案：(1)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2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頒獎典禮系列活動」，透過舉辦「Formosa 女兒獎」，呼籲台灣社會應打破對少女潛在的貶抑及商品化，給予女性公平的機會及正確的教育觀念；透過五大獎項「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的甄選，鼓勵少女破除性別限制、展現內在潛能。</p> <p>(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3) 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辦理「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教師培力講座：邀請臺北市、新北市學校教師參加研習活動，課程以認識同志及如何協助家長與同志學生會談。(4)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 21 屆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本年度著重台灣女性導演之扶植與推廣，舉辦國片競賽獎，以勉勵台灣女性工作者能持續創作。(5) 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4 第一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計畫」，以鼓勵新銳導演，扶植酷兒電影，倡導多元性別平等的價值。(6)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3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校園宣導教育計畫」，辦理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巡迴講座，內容為預防戀愛暴力的知識與能力，俾以協助學生遠離暴力，並能辨認戀愛暴力之徵兆。</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b>【衛生福利部】</b></p> <p>為提升女孩自我概念、自信心及培育領導力，本部社家署 103 年 1-12 月共計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轉動女孩的微笑，昂首自信向前行-臺灣女孩日活動計畫」、「2014 年 power camp 魔法少女電力營」、「2014 年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小記者培訓營(第五屆)」等 9 案計畫，參與少女計 3,058 人。</p>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衛生福利部	<p>為提升少年透過社區服務學習，培養社會參與能力，本部社家署 103 年 1-12 月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 10 個民間團體辦理「男生女生『讚』起來~週末少年成長團體」、「五味屋少年發展性服務計畫-『知己知彼』少年成長團體暨社區服務計畫」、「轉大人了沒?」青少年公共參與種子教師培力交流工作坊等 10 案計畫，引導少年自行規劃辦理社區服務學習等系列活動，增強社會關懷理念，培養自信能力，參與人數計 1,063 人，其中少男 490 人，少女 573 人。</p>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衛生福利部	<p>本部社家署 103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轉大人了沒?』青少年公共參與種子教師培力交流工作坊」計畫，參與人數計 83 人，其中少男 32 人，少女 51 人。</p>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	教育部	<p>透過本年度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辦理第 12 期中階課程，結業人數共 240 人，女性 160 人；男性 80 人。並於 103 年 7 月 1 至 7 月 25 日在全國分 9 區辦理第 13 期初階培育活動，結業人數共 691</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人，男生 266 人；女生 425 人，本研習營針對性別議題有排定相關課程，並透過討論來提升女孩的權利。本署將請總召學校協助持續將各屆培育之資深學員資料建立在資料庫中，並定期追蹤學員後續之進展，以充實人才資料庫之運用。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分別於 7 月 22 日至 25 日、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及 8 月 12 日至 15 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各舉辦一場次，共計培訓 222 人，課程內容要素包含：領導知能建構、性別意識啟蒙、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個人理財規劃等理財課程。
<b>(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b>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b>【教育部】</b> 已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並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p> <p><b>【衛生福利部】</b> 一、本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 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已將健康體位列入必選議題，103 年計補助 142 所大專院校。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入認證標準重要推動議題，103 年共計 238 所學校報名，經過地方認證委員初審，中央認證委員複審及國際認證委員實地訪查後進行決審，</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而共識會議產生得獲獎名單，共計 5 所金質獎、20 所銀質獎、31 所銅質獎，另有 41 所學校獲得通過認證證明。</p> <p>三、分別於 100 年及 103 年 7 月提供教育部、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俾作為教育部「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之運用。</p>
<p>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p>	<p>教育部</p>	<p>一、於 103 年度辦理全臺社區聯誼賽，共計 22 縣市、177 鄉鎮市區響應辦理，其中過半鄉鎮市區賽事規劃混和組及國中女子、高中女子組別，符合女孩身心運動發展之目的。</p> <p>二、教育部體育署於未來將賡續辦理多元性、趣味性體育活動，並與多元文化領域結合，期可提升女孩參與運動之意願。</p> <p>三、103 年度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並分別於 103 年 3 月 6、7 日及同年 8 月 28、29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共 2 場，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p>
<p>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p>	<p>教育部</p>	<p>一、103 年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與整建輔導團」，已請專家學者於會勘運動場地時，將女性學生與職員意見納入規劃。</p> <p>二、為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三、未來若有學校獲補助設置或修繕運動設施及空間時，將請各該學校於運動設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將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期更符合女性運動需求。</p>
<p>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p>	<p>教育部</p>	<p>一、體育署為於體育教學環境、體育教學設計及提供女性典範人物部分，已納入 103 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中。</p> <p>二、103 年 9 月 5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辦理「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已將「性別平等」融入體育教學實作，課程內容介紹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新知，協助教師進行體育課程之規劃、執行與修正，以落實體育課程中的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弱勢學生參與運動之意願。</p>
<p>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p>	<p>教育部</p>	<p>一、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體會運動的樂趣，自 98 學年起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期透過本計畫，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受運動樂趣。內容如下：</p> <p>(一)國小 1-4 年級以健身操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原則上每人皆須參加。</p> <p>(二)國小 3-6 年級以樂樂棒球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20-30 人，下場人數其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p> <p>(三)國中小 6-9 年級以大隊接力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20 人，其中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p> <p>二、103 年度 1-12 月辦理成果如下：</p> <p>(一)103 年 5-6 月第 4 屆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各縣市決賽，共有 22 縣市辦理、約</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1,000 個班級，近 2 萬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70 萬人參加。國小 1-4 年級學生皆投入參與，無性別差異情形。</p> <p>(二)103 年 4 月 19 日第 5 屆國小 5 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 2 個班級，近 1,000 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30 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約有 18 萬人參加，女性學生約有 12 萬人參加。</p> <p>(三)103 年 4-5 月第 4 屆國中小 6-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分區賽，共有 21 縣市、43 個班級，2,200 多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40 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及女性學生各約有 20 萬人參加。</p>
<p>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教育部</p>	<p>一、為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特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並希望落實以下三項目標：</p> <p>(一)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p> <p>(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p> <p>(三)吸引不運動學生養成運動習慣。</p> <p>二、自 96 年度起針對學校有空餘教室並有良好規劃構想之學校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96 年度共補助 50 所國中小，每校 60 萬元。自 97 年度起補助高中職暨國中小每校 40 萬元；截至 102 年度共計 386 校(其中 7 校補助 80 萬元，設置大樂活體操教室)。</p> <p>三、規劃於 104 年辦理「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暨更衣淋浴間補助經費審查」時，</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邀請女性代表參與，以建立符合女性需求之運動空間。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業訂定各級運動教練不適任 SOP。</li> <li>二、103 年 10 月 25-26 日辦理「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並於研習會時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li> <li>三、增訂「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加強教練法制知識；已修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明訂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li> </ul>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3 日發文請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積極配合「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並於 103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舉辦女性運動賽事，103 年度辦理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另請各該團體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li> <li>二、業輔導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性別人數統計，並於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將相關統計函報本署。</li> <li>三、業輔導中華棒協辦理 103 年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參賽選手數 180 人；另組訓中華女子棒球代表隊參加 2014 年第 6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中華隊選手人數為 22 名。</li> </ul>
<b>(四) 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b>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03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俾檢核學生相關認知與素養，進而能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適性發展，適性</li> </ul>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p>		<p>揚才。另 103 年度編製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p> <p>二、透過辦理之自治幹部研習營、社團幹部研習營、新世紀頂導人才培育計畫與全國校刊編輯營，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積極參與，並從相關營隊或活動中探索自我並瞭解自己，並藉由團體活動中瞭解全人化的教育理念中獲得充分發展，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與終身學習的精神；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103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p> <p>(一) 社團幹部研習營於 1 月 21-24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男生 119 人，女生 181 人，共計 300 人。</p> <p>(二) 校刊編輯研習營於 7 月 14-15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男生 46 人，女生 203 人，共計 249 人。</p> <p>(三) 自治幹部研習營於 7 月 7-9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男生 91 人，女生 109 人，共計 200 人。</p> <p>(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第 13 期初階培育活動，結業人數共 691 人，男生 266 人；女生 425 人。</p>
<p>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p>	<p>教育部</p>	<p>一、截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國中適性輔導列車」影片計 25 班次，已全發表完竣。其中女學生為主角的適性輔導內容計 29 人，平均每班次超過 1 位女學生。積極督責全國各國民中學網站之首頁聯結至愛學網之適性輔導列車網站；103 年經調查，全國計 935 校完成連結。</p> <p>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現行課綱並無性別之限制，充分落實性平法規之教育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擇權。為促進性別平等觀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本署業於 103 年 8 月 12-13 日及 8 月 19-20 日分別在南區、北區兩場次，召開 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共計 613 位校長參加，針對各校校長宣導，鼓勵各校檢視相關課程、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習環境設施務必融入性別平等之精神，避免造成差異影響學生選讀意願。</p> <p>三、為促進性別平等觀念，業於 103 年 6 月 12-13 日及 10 月 17 日，各別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各校將性別議題適當融入相關課程、研習或討論會等活動，讓學子理解過去女性在理工領域的相關成就，成為一種典範轉移，並兼具激勵作用。</p> <p>四、近年來，男、女性學生就讀「科技」學系之比約為 2:1，雖男性學生就讀「科技」學系仍較高，惟自 97 學年度起，女性學生就讀「科技」學系之比率，每年約呈 0.3%~0.4%之成長率增加，有逐年提高之趨勢。</p>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p>一、大專校院部分，於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0 案，其中研究內容含性別與職涯相關議題者計 3 案。另於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4 案，其中計畫內容含性別與職涯相關議題者計 2 案。</p> <p>二、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方式主要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課程教學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科目「生涯規劃」主題三—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已列有</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等議題。辦理活動部分，以座談會或演講形式邀請畢業校友、不同領域專家、教授等蒞校進行校系及職涯介紹，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多元視野。</p> <p>三、國民教育階段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業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融入於各學習領域。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各校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103 年補助 893 所國民中學依學生意願及心理測驗結果辦理八年級社區職群參訪。</p>
<b>(五)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b>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	教育部	<p>一、103 年度(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代收代辦費，獲益學童數總計 34 萬 7,627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 萬 6,450 人次，女性為 17 萬 1,177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2,395 萬 5,964 元。</p> <p>二、103 年度(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獲益學童數總計 1 萬 1,474 人次，其中男性為 6,199 人次，女性為 5,275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62 萬 3,591 元。</p> <p>三、103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截至 12 月 31 日止核撥情形如下：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金，核撥新臺幣 4 億 5,794 萬 1,624 元，受益學生數 18,390 人；住宿伙食費核撥 2 億 9,827 萬 9,708 元，受益學生數 28,786 人。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核撥 7,184 萬，受益學生數 5,861 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四、於 103 年 1-12 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25,296 人次，其中男性為 14,087 人次，女性為 11,209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248,631 千元。</p> <p>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16,576 人次，其中男性為 8,244 人次，女性為 8,332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285 人次，其中男性為 132 人次，女性為 153 人次。</p> <p>六、103 年度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43,411 人次，其中男性為 22,139 人次，女性為 21,272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1,374 人次，其中男性為 728 人次，女性為 646 人次。另本署對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相關費用補助，非針對「失業家庭」子女提供補助，而是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等相關辦法提供補助，失業家庭子女若符合上開辦法之規定均可提出補助申請，103 年度執行成效評估如上開所列。</p>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p>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人數為 32,051 人，其中男性為 16,154 人，女性為 15,897 人。</p> <p>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103 年度受惠人數為 5,478 人。</p> <p>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學童數 4,940 人。</p> <p>註：本部國教署無調查 103 年「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及「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受益人數之性別統計，104 學年度開辦時擬增列調查項目。</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p>一、 103 年度 1- 12 月(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代收代辦費，獲益學生數共計 34 萬 4,627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 萬 6,450 人次，女性為 17 萬 1,177 人次。</p> <p>二、 103 年度 1- 12 月(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獲益學生數共計 1 萬 1,474 人次，其中男性為 6,199 人次，女性為 5,275 人次。</p> <p>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16,576 人次，其中男性為 8,244 人次，女性為 8,332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285 人次，其中男性為 132 人次，女性為 153 人次。</p>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p>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3 年度 1-12 月共補助 6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計有 4 案。</p>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衛生福利部	<p>一、 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目前 22 縣市均已結合民間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103 年本部共補助 37 案，補助金額 1,628 萬 6,680 元，103 年各項脫貧服務方案受益人次共 40,189 人次，其中女性受益人 24,093 人次，約占總受益人次 60%。</p> <p>二、 97 年函頒「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積極結合民間資源</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支持性(家庭關懷與訪視、認輔服務、心理諮商及輔導、團體輔導服務)、補充性(課後臨托與照顧、休閒輔導服務、親子活動)或教育性(親職教育、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補助 126 個方案，補助金額計 3,465 餘萬元。期藉由上揭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孩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孩潛能。103 年底計服務 4,979 人(其中 2,504 人為女性)。</p>
<p>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103 年截至 12 月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62 億 5,574 萬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40 億 6,765 萬餘元，計 34 萬 9,305 戶、198 萬 1,732 人受益。</p> <p>二、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103 年 1-12 月本部撥付之補助經費為 57 億 6,824 萬 2,94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可依規定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補助 4260 人次，補助經費為 8,987 萬 3,426 元。</p> <p>三、為協助離婚、喪偶、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以暫度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環境，目前政府對於經濟弱勢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7 項扶助項目，103 年度協助 4,334 戶</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單親家庭。</p> <p>四、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養育子女，本部訂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經濟困難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本扶助 103 年計有 122,236 人受益(其中 59,813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28 億 1,434 萬餘元。</p> <p>五、另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本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3 年共補助 14 萬 745 人(其中 6 萬 8,523 人為女性)，計 233 萬 5,347 人次受益，補助 12 億 7,691 萬 4,187 元。</p>
<b>三、人身安全面向（計 20 項實施策略）</b>		
<b>（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b>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於 103 年舉辦「為臺灣女孩喝采」簡訊標語甄選活動之宣導中，納入 CEDAW 公約相關教育資源，提供教師融入課程。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	教育部	<p>一、強化學校通報及行政處理機制</p> <p>(一)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由紙本回報作業改為線上填報處理情形及審核，各通報案件之處理結果</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p>		<p>陳報後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及督導，並追蹤及提昇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成效。</p> <p>(二)持續透過定期專案會議及邀集地方政府每月召開之專案檢討會議，討論通報案件處理成效。運作具體成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掌握所轄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辦理情形。</li> <li>2. 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有逾法定調查處理期限之情形。</li> </ol> <p>二、強化學校人員處理知能</p> <p>(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補助計畫項目包括辦理通報事件案例研討會及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補助辦理 118 場次。</p> <p>(二)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 2 梯次：於 6 月 23-25 日及 9 月 26-28 日辦理，每場 80 人參加，共計 160 人，參加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p> <p>(三)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北區於 9 月 4-5 日、中南區於 8 月 6-7 日辦理，計 260 人參加。</p> <p>(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實務案例研討會（分學校層級辦理 3 場）：於 10/25、10/30、11/1 辦理，目的係以各級學校常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案例實務處理經驗分享及討論，協助學校人員釐清處理實務之疑義，強化學校人員實務處理知能，共計 360 人參加。</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五)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 2 梯 (大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 1 梯): 於 6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6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次。每場 150 人, 共計 300 人參加。</p> <p>(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大專校院組於 8 月 27 日至 29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學校組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共計 360 人參加。</p> <p>(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在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月24日辦理「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 並邀請監察院高鳳仙委員擔任「學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知能與處理實務」之課程講座, 計488人參加。</li> <li>2. 3月31日至4月2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1梯次, 計80人(男38人、女43人)參訓; 第2梯次於11月26至28日及12月3至5日辦理2場次, 合計303人(男178人、女125人)參訓; 103年度共計辦理2梯次3場次, 計383人(男216人、女168人)參訓。</li> <li>3. 5月18至20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1梯次, 計75人(男23人、女52人)參訓。</li> <li>4. 6月16至18日辦理「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1梯次, 委請國立秀水高工於103年辦理, 計54人(男7、女47人)參訓。</li> </ol>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5. 8月21至22日辦理生輔組長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校園性別事件基本處理知能與防治等相關法令說明，計516人參加。</p> <p>6. 8月21至22日委請新竹高中辦理新任輔導主任工作傳承研討會，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等法令說明，計121人參加。</p> <p>7. 9月23、24日辦理「地方政府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預定納入主題包括：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運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作業與處理實務、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務運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與救濟程序，合計辦理1場次，計358人參加。</p> <p>8. 11月13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及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預計335人參加。</p> <p>9.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已於103年6月30日前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與正向管教」校內研習活動，增加教職員工辨識校園性平事件之敏感度，了解何時需要通報，提昇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p> <p>(八) 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有效督導渠等妥善處理，進一步降低各校事件發生率，國教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103年1月至12月共計召開10次會議。</p>
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	教育部	<p>一、 於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計 20 案，期讓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所涉及的性別議題，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p> <p>二、性別平等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皆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亦利用到校輔導或訪視時宣導尊重身體界限及建立合宜價值觀之重要性。截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3,990 場次，參與人數 69,489 人，女 51,336 人，男 18,153。</p> <p>三、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6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實務研習時已對特教學校教務及學輔等行政人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四、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第 4 點中已將【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的核心能力內容具體於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p>
<p>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p>	<p>教育部</p>	<p>一、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 上網登錄研習，實際參與「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教師人數共計 32 萬 6,241 人，占總修課教師人數 82.29%，(實際研習時數計 53 萬 8,243 小時，平均研習時數為 1.64 小時)。</p> <p>二、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加強宣導尚未上線研</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習「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之教師上網研習，以提高在職教師參與研習之涵蓋率。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運用社福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計畫，廣續強化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50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總受益人次達 9 萬 3,543 人次，其中男性 4 萬 4,071 人次，女性 4 萬 4,972 人次。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衛生福利部	為引導大眾思考身體自主、同理性侵害被害人處境、重視青少年性侵害防治議題，本部爰規劃辦理 103 年度「遠離恐懼 擁抱青春」性侵害防治影展計畫，於 103 年 7 月假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地舉辦共 9 個放映場次，每地播映 2 部長片及 4 部短片並舉辦映後座談，使社會大眾更貼近了解及認識性侵害之相關議題並促進民眾及早建立起預防的觀念，9 個放映場次共計累積近千名觀眾到場觀影。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提供民眾方便易記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求助窗口，本部於民國 90 年整合全國眾多保護熱線，設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諮詢及通報服務，103 年 1 至 12 月計接線有效電話 15 萬 9,828 通，其中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數為 2 萬 7,151 件，性侵害案件數 1,005 件。</p> <p>二、另本部亦設置多元管道便利民眾使用，如網路諮詢（網談）、網路通報等，以便利 e 世代網路族群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進行網路諮詢或通報，103 年 1 至 12 月計諮詢 1,000 件案件、網路通報家庭暴力及高風險案件 11 萬 4,375</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件，網路通報性侵害案件 1 萬 5,423 件。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編印「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賡續提供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運用，俾利協助專業人員了解司法程序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增進被害人相關認知學習，紓解接受詢(訊)問前後之焦慮情緒。</p> <p>二、為強化科學辦案與行為證據之偵處知能以及提升偵查會談品質，以維護兒童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權益，邀集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針對現行被廣為運用且具有實證基礎的 NICHD 訪談程序，辦理研商會及工作坊，並賡續運用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與督導，積極培育國內性侵害防治專業人才。</p>
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國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	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	<p><b>【衛生福利部】</b></p> <p>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由各相關部會協力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透過部會協力分工以強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效益，如教育部已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概念，納入國中小學防制課程或宣導。</p> <p>二、落實查處色情資訊：為避免色情不當訊息對兒童少年之不良影響，目前各相關單位業針對電視節目、電影片、電腦網路內容、遊戲軟體等予以分級，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網路搜尋、受理舉報，並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色情資訊內容即時送請警政單位查察處理。</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三、防杜傳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訊息：加強偵查運用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者，另加害人部分請警政機關積極查察並施以重罰。</p> <p>四、加強查察八大行業及重罰行為人：由警政單位透過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及例行查察措施之實施，防止兒少涉足色情場所，避免從事性交易，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五、強化關懷中心及緊急、短期安置中心功能：為預防少年離家後淪入色情場所，督導縣市政府設置聯繫、諮詢及緊急庇護之諮詢及安置服務處所，全國目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分別自行設置或公設民營之關懷中心及緊急、短期安置中心，未設置之縣市則以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p> <p><b>【通傳會】</b></p> <p>本會與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並於 103 年起承接「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申訴業務。iWIN 於 103 年共受理 15,051 件申訴，其中 11,518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該機構接獲相關申訴後，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國外平臺業者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p>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衛生福利部	<p>本部 103 年 1 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3 個方案，方案內容除加強相關工作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外，著重兒童少年網路安全概念的宣導，培養良好上網習慣及自我保護之道外，以教導父母親如何與子女溝通上網應注意事項，並監督子女正確、安全使用網路為主，計辦理 3 場，550 人參與，兒童少年計 460 人，其中女</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童 393 人、男童 67 人，家長計 90 人，其中女性 78 人、男性 12 人，未來方案將納入輔導健全親子溝通之課題，以防杜兒少網路離家之發生。
<b>(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b>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	法務部	<p>一、 本部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56350 號函請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性侵害被害人、社工及陪同到場之人對於應訊環境之意見。多數意見均表示，應訊空間能使人放鬆心情、隱私受到保障、人身安全受到保護，僅少數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受訪人表示辦公廳舍老舊，隔音效果不佳，電腦設備老舊，或應訊環境陳設較為嚴肅，無法放鬆心情，惟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尋求改進之道，例如更換內部陳設、改善隔音效果或指派法警於會談室外維護秩序，以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p> <p>二、 為提高性侵害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獲准率，以有效預防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部以 103 年 2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00830 號函轉所屬，應注意採行下列措施：(一) 聲請羈押前，應注意被告是否已經合法逮捕或拘提。(二) 若被告有性侵害前科或尚在接受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於保護管束期間遭監控中，如有必要，宜調取相關前案書類或評估報告，以向法院釋明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如有可及時補足之證據資料，亦應指揮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儘速補正。(三) 非以現行犯移送之案件，偵查中如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再犯之虞，亦應隨時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羈押。(四) 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時，如認駁回羈押之裁定不妥，應</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儘速於期限內補足事證及理由積極提出抗告。</p> <p>三、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所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及提供友善司法環境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p>
<p>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配合內政部（現業務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頒訂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期在無礙犯罪事實之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並在案件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本部亦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相關業務，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督促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避免就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又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或兒童及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故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共同舉行「研商性侵害案件兒童證人之司法訪談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會議，並積極辦理會中研議事項。再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103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特別導入「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案例」、「台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建構」等專業課程講座，提升所屬檢察官偵辦兒</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或兒童及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之偵訊技巧，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二、本部以 103 年 7 月 9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31770 號函，以所屬各檢察機關就衛生福利部所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陸續反映相關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改上開流程，於受理通報後，無論被害人是否有意願進入司法流程，均應即時通知各縣市政府之警政單位介入調查，並依現行減述作業流程或其他相關流程辦理後續事宜；如案情重大，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p> <p>三、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召開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即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 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就執行成果、相關實務、法律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討論相關業務之配合，以建構性侵害案件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並藉由參加所屬轄區防治網絡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了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減述情形，並要求持續落實，達成在案件之偵辦，減少被害人重複應訊及陳述次數之目標。</p> <p>四、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 1-12 月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36 場次，140 人次，參與之專家學者，男性計 73 人，佔 52.14%，女性計 67 人，佔 47.85%。專家學者就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等提出相關建議，以落實及改進減述程序。</p>
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	法務部	一、本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相關研習，103 年業於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103 年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p>		<p>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由有經驗檢察官講授「減述及一站式作業之實務經驗分享及網絡合作」。而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因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為此本部於前開研習會並安排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擔任「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案例」課程講座、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教授擔任「台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建構」課程講座，以強化檢察官偵辦兒少性侵害案件偵訊技巧，並強化網絡合作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上開研習會講師及學員共計 75 人，其中女性參與人數計 48 人，佔 69.56%，男性參與人數計 21 人，佔 30.43%；講師共計 7 人，其中女性講師 6 人，男性講師 1 人。因上開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而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以女性居多，故女性參與人數多於男性參與人數。</p> <p>二、 103 年 1 月 24 日本部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共同舉行「研商性侵害案件兒童證人之司法訪談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會議，並積極辦理會中研議事項。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與上開研究中心合辦「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程序」教育訓練，並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參加，以提升所屬檢察官偵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偵訊技巧。</p> <p>三、 本部除積極參與 NGO 舉辦婦幼相關之研討會，亦鼓勵各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參與，藉由參與 NGO 等相關研討會議，增加及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以提升</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偵辦效能。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 1-12 月參加 NGO 舉辦婦幼相關研討會，共計 39 場次，119 人次，其中女性參與人數計 84 人，佔 70.58%，男性參與人數計 35 人，佔 29.41%。</p>
<p>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p>	<p>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學院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及 12 月 2 日至 5 日分別舉辦「103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及「103 年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li> <li>2. 本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迄 8 月 19 日止，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四場「婦幼權益保障司法圓桌座談會」。</li> <li>3. 103 年 10 月 17 日、20 日及 11 月 3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舉辦 103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li> <li>4. 將「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電子檔，建置於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內容包含性侵害犯罪相關法令、鑑定機關及鑑定人名冊、各類性侵害犯罪類型實務見解、性侵害犯罪證據之評價、性侵害犯罪之論罪科刑、辦理性侵害案件其他相關資源等，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li> </ol>
<p>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司法院依據相關法令製作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檢核表，提示書記官注意相關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之事項，並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6053 號函檢送各法院書記官參考辦理。</li> <li>2. 本院印製「深化性侵害案件友善法庭的策進作為」宣導手冊，協助被害人瞭解</li> </ol>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其於性侵案件之訴訟權益保護措施，例如開庭日之導引到庭及離庭、證人隔離室之使用、社工人員陪同開庭等，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發送予各社福、社工、婦女團體及法院參考，並有專人向被害人解說訴訟程序流程，俾落實友善被害人之刑事司法環境。</p>
<p>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p>		<p>本院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拍攝「性侵害案件開庭實務輔助教育光碟」業已製作完成，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分送各法院參考。</p>
<p>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p>		<p>本院已就各界推薦各類專業人員彙整為程序監理人名冊、建置其專長等相關資料，截至 104 年 1 月份已彙整 422 人，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於選任程序監理人時之參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b>(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b>		
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p><b>【法務部】</b></p> <p>一、 本部矯正署自成立後，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考量專業人力增補不易，爰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優先撥補至 10 所性侵害收容人處遇之指定機關。另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此外，亦逐年寬列性侵害業務之預算經費，以作為外部師資遴聘、教育、訓練等用途。以 103 年度預算為例，預算經費為 3,334 萬 8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 2,678 萬 8 仟元，增幅約 24%。</p> <p>二、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現行社會或矯正機關皆以認知行為取向之再犯預防模式為主(與美國、加拿大對性犯罪者之主流治療模式相似)，以探討性侵害加害人整個犯罪過程、路徑及循環等，從中任何一點加以介入及阻斷，以削弱後續性犯行的出現。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實證研究亦認為，經接受治療後加害人，其再犯危險性較未接受治療者相對為低。</p> <p>三、 前項加害人處遇及評估，源自於 93 年期間由多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教授、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及矯正機關教誨師等實務工作人員定期開會討論研議，94 年接續由陳若璋、沈勝昂、林正修教授等人積極投入相關領域，希從個案發展史直至犯罪路徑及循環中找出相關危險因子。另為促進矯正與社區轉銜機關有效接軌，內政部於 93 年及 94 年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研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標準化工作手冊，與本部協調自</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95 年起於矯正機關內使用，以建構國內標準化處遇模式。</p> <p>四、為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8 日舉辦 3 期性侵害及家暴受容人處遇研習班，全(103)年度參訓人數共計約 239 名(男性 162 名；女性 77 名)。另委託嘉義監獄於 10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收容人專業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93 名(男性 50 名；女性 43 名)。此外，補助花蓮監獄於 4 月 25 日辦理「103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47 名(男性 26 名；女性 21 名)；臺中監獄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 10 月 31 日共同舉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172 名(男性 77 名；女性 95 名)；屏東監獄 11 月 6 日辦理 10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專業人員處遇研討會，參訓人員計 50 名(男性 34 名；女性 16 名)；高雄監獄分別於 6 月 24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研習課程，參訓人數計 76 名(男性 51 名；女性 25 名)。</p> <p>五、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係以醫療委外方式委請專業醫療團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由該醫院安排具有證照之精神科專業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等相關醫事人員，定期入院實施治療包含診斷、心理衡鑑、藥物治療、個別或團體之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評估處置與服務等。截至 103 年度，共計辦理渠等受處分人處遇及結案鑑定評估會議 21 場次，評估人數計 51 人，其中通過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計 11 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經檢察官認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出所者計 10 人。</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已於 10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納入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年度重點工作。該院已依本部前所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103 年 1 至 12 月針對處遇人員辦理 18 小時核心課程 1 場次及 14 小時進階課程 2 場次，計有 344 人參加。</p> <p>二、針對強制治療議題，本部草屯療養院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合作，於 103 年 10 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專業人員處遇研討會，計有 170 人參加。</p> <p>三、為提升處遇人員對合併精神疾病及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專業知能，與中華民國智能障礙者家長總會等單位合作，邀請美國佛蒙特州矯正署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精神障礙性侵害加害者處遇研習訓練課程 2 場次，計有 244 人參加。</p> <p>四、依上述課程基準，相關單位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得申請處遇人員訓練時數認定，惟需將計畫書送交本部審查。103 年 1 至 12 月，本部已審查認可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彰化監獄、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等機構所送訓練計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b>【衛生福利部】</b> 經統計 103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計有 6,419 人（男性 6,373 人，99.28%；女性 46 人，0.72%）。其中 1,907 人已完成處遇，裁定移送強制治療 4 人，因故未執行 497 人，移送裁罰 322 人；尚在執行處遇之 3,689 人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 55 人（1.49%）、中高再犯危險 518 人（14.04%）、中低再犯危險 1,571 人（42.59%）及低再犯危險 1,545 人（41.88%），已轉請警察局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指派警員定期訪視，以加強對加害人之社區監控。</p> <p><b>【法務部】</b></p> <p>一、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本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評估個人特性與需求，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化之處遇方式。截至 103 年 12 月份為止，當月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041 件；列管核心未結案件計 556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性侵害保護管束終結人數計 4,496 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再犯率為 2.29%，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案件計 603 件。</p> <p>二、部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矯正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仍難以避免因其所處環境更動或個人生活變化而使再犯危險升高，復以再犯率受到許多因素所影響，包括刑案破獲率、起訴率、定罪率、假釋審核寬嚴性、治療有效性、整體人口數與人口結構變動，乃至於不同季節、執</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法標準之差異與個案承受壓力狀況等，皆可能造成再犯率於不同時段呈現微幅升降之情形。</p> <p>三、就分析 95 年起至 102 年 6 月，及 95 年起至 103 年 5 月，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資料（如圖 1），顯示此期間整體平均值為 2.26%，經 Z 考驗統計分析最大值（2.37%）與最小值（2.18%）與平均值之偏離程度未達顯著差異，應屬合理範圍之微幅升降情形。另參酌警政統計資料，與同期暴力犯罪案件（如圖 2）及全般刑案發生率（如圖 3）相較，性侵害案件再犯之情形並未有特殊或大幅升降之狀況。</p> <div data-bbox="770 772 1384 1145"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caption>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caption> <thead> <tr> <th>時間</th> <th>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td>102年6月</td><td>2.18</td></tr> <tr><td>102年7月</td><td>2.2</td></tr> <tr><td>102年8月</td><td>2.22</td></tr> <tr><td>102年9月</td><td>2.24</td></tr> <tr><td>102年10月</td><td>2.24</td></tr> <tr><td>102年11月</td><td>2.24</td></tr> <tr><td>102年12月</td><td>2.24</td></tr> <tr><td>103年1月</td><td>2.25</td></tr> <tr><td>103年2月</td><td>2.24</td></tr> <tr><td>103年3月</td><td>2.26</td></tr> <tr><td>103年4月</td><td>2.32</td></tr> <tr><td>103年5月</td><td>2.37</td></tr> <tr><td>103年6月</td><td>2.36</td></tr> </tbody> </tabl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 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p>	時間	比率 (%)	102年6月	2.18	102年7月	2.2	102年8月	2.22	102年9月	2.24	102年10月	2.24	102年11月	2.24	102年12月	2.24	103年1月	2.25	103年2月	2.24	103年3月	2.26	103年4月	2.32	103年5月	2.37	103年6月	2.36
時間	比率 (%)																													
102年6月	2.18																													
102年7月	2.2																													
102年8月	2.22																													
102年9月	2.24																													
102年10月	2.24																													
102年11月	2.24																													
102年12月	2.24																													
103年1月	2.25																													
103年2月	2.24																													
103年3月	2.26																													
103年4月	2.32																													
103年5月	2.37																													
103年6月	2.36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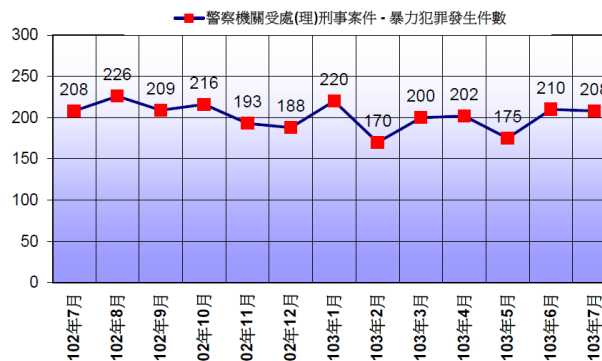


圖 2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暴力犯罪案件發生件數  
(103 年警政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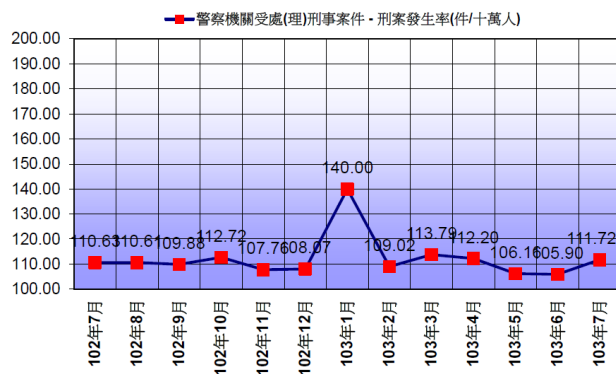


圖 3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全般刑案發生率(103 年警政統計資料)

四、就 95 年起至 102 年 6 月，及 95 年起至 103 年 5 月，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由 2.18% 微幅上升至 2.37% 之情形，其升降狀況雖未達統計上之顯著（103 年 6 月則下降為 2.36%），惟仍可透過監控層面及治療層面來加以防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治再犯。另觀察 103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分別為：2.39%、2.35%、2.34%、2.32%、2.29%、2.29%，則呈現逐步下降之趨勢。</p> <p>五、就監控層面而言，本部將強化觀護人對於性侵害案件付受保護管束人之評估機制，如該個案經警察機關進行查訪後，認可能具高再犯危險性或對社區安全構成危害者，則採取相對應司法處遇措施，對其加強外控監督；並透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警察、志工團體等相關單位，依據加害人再犯危險予以進行個案討論，共同擬訂加害人個別化監督及處遇計畫，以防治再犯。</p>
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內政部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由警察機關依其所觸犯法條進行 5 年或 7 年登記報到及查訪。</p> <p>二、經統計 103 年累計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有 4,241 人，實際報到 4,227 人，未報到 14 人（包含裁處罰鍰並函送地檢署 11 人及潛逃大陸通緝中 3 人），報到率達 99.67%。</p>
<b>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計 9 項實施策略）</b>		
<b>（一）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b>		
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	文化部	為推廣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歷史源流與祭典核心儀式內容，本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出版重要民俗-兒童繪本系列叢書：鷄籠中元祭、回家回部落(鄒族戰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		祭)，內容適時傳達性別平等之民俗文化觀念，並破除男女定型任務的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平權的普世價值。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內政部	<p>一、本部於 102 年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檢討傳統婚禮習俗文化；於 103 年將檢討之婚俗成果編撰為文字（書稿）並上網公告，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於 103 年 5 月召開南、北分區座談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宗教團體及婚禮公會、業者等共同對話交流，探討現代婚禮應有之精神內涵。</p> <p>二、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出版《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同步於誠品敦南書店舉行新書發表會，邀請婚禮業者、性別學者、地方政府民政局（處）同仁等共襄盛舉，透過啟書儀式提倡「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現代婚禮核心精神，並由作者、性別、禮俗等學者進行座談，分享本書撰寫過程中如何形塑性別平等之婚禮文化。</p> <p>三、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就轄管寺廟人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冀能藉地方信仰中心，傳遞並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p>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	文化部	<p>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03 年辦理檢視臺北市登錄之 6 項民俗文化資產，包含：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艋舺青山宮暗訪暨遶境、臺北靈安社神將陣頭、跳鍾馗、艋舺龍山寺中元盂蘭盆勝會、請關渡媽。本部文化資產局亦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將檢視結果及促進性別平等之建議作法，提供民俗保存</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整。		<p>團體參考逐步調整。</p> <p>二、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0 年委託辦理「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第一期」，檢視 7 項重要民俗核心儀式內容。102 年委託辦理「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第二期」，針對國家指定 3 項重要民俗：花蓮縣豐濱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鄒族戰祭 MAYASVI、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進行核心儀式內涵性別平等檢視。並於 103 年 6 月將檢視結果與建議事項，提供前述 3 項民俗保存團體參考，俾利進行逐步調整。</p>
<b>(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b>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本部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另為使民眾更加瞭解臺灣女孩日之特殊意義，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舉辦「轉動夢想女孩向前行！」臺灣女孩日記者會。</p> <p>二、本次記者會邀請臺灣女孩代表人物分享成長經驗（包括 2014 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得主金孝容、勇敢出走把臺灣介紹給世界的洪暉婷、「沒有極限」全臺灣第一位職業女鐵人李筱瑜等貴賓），並請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齊聚一堂，共同呼籲各界重視女孩權益，積極培力臺灣女孩勇於實踐自己的夢想，昂首自信向前行。</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三、於 103 年臺灣女孩日期間(10/7-10/25)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宣導短片，共計 3,326 檔次。期望透過宣導改善性別歧視；強化兩性平權觀念。</p> <p><b>【教育部】</b></p> <p>一、103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44370 號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構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函轉所轄學校，於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1 日，將「臺灣女孩日」列入 LED 跑馬字幕等方式宣導。</p> <p>二、103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46590 號函轉行政院印製「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平等發展的機會」海報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教學校及國立國民小學，宣導臺灣女孩日。</p> <p>三、於 103 年 6 至 11 月辦理「為臺灣女孩喝采」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及頒獎典禮活動，向各級學校學生徵求 14 字以內能夠彰顯、鼓勵及肯定臺灣女孩的簡訊標語，於 103 年 8 月行文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提供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文案，請教師加強教學宣導，鼓勵學生瞭解臺灣女孩日之意義並投稿。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總計 3,404 件作品，經兩階段評審，計選定 24 件作品，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頒獎典禮。</p> <p>四、於臉書 FACEBOOK 建立「為臺灣女孩喝采」粉絲專頁，每日更新優秀女性之媒體報導事蹟，迄 104 年 2 月 11 日已有 858 名粉絲按讚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irlsGo">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irlsGo</a>)。</p> <p>五、104 年並賡續規劃辦理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期透過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並鼓勵學生透過繪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心觀念，並以「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為表達主軸，呈現出充滿自信、創意無限、追求夢想、發揮愛心、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p> <p><b>【文化部】</b></p> <p>一、本部附屬館所聯合舉辦「國際女童日」相關優惠活動：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已於 102 年配合臺灣女孩日，未滿 20 歲女孩於當日可免門票參觀，103 年度賡續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亦於 103 年度加入免門票優惠活動行列；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當日舉辦有獎徵答活動，邀請入館者關心女孩權益。</p> <p>二、結合展演計畫推廣「台灣女孩日」及「國際女童日」精神：</p> <p>（一）臺灣博物館舉辦「童理心—兒童人權海報特展」，與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合作，展出 103 年「最佳學生平面廣告獎」得獎作品，以呼籲社會大眾培養對兒童的同理心，尊重兒童的人格發展，及重視兒童權利的保護，並透過該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女孩權利。</p> <p>（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文德女中學生參訪時，由政治受難者張常美女士向女學生分享生命經驗，藉以培養女孩之人權觀念。</p> <p>三、積極培力女性藝文人才，宣導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14 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合作平台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 至 6 月、10 至 12 月之駐園演出工作，共計演出 264 場次，觀眾人數 30,200 人次。本計畫有效媒合藝生與就業市場或民間企業，使藝生最終進入職業劇團、實際站上舞臺，成為全方面發展的表演藝術家，103 年共培育 8 位重點女性藝生。</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	通傳會	<p>本會 103 年 1 至 12 月間與性別相關之廣電內容核處案件數計 13 件，查其中 11 件內容因涉有血腥、暴力、恐怖與性意涵之爭議性主題、畫面及言詞等事實，涉有傷害兒童身心健康、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另 2 案則因播送內容有刻意物化、污穢及貶低女性等情事，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相關內容及核處情形表列如附件 2。</p>
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通傳會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p><b>【通傳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 103 年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並邀請性別平等議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參與，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如：男生要 MAN、女生要溫柔），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以創造性別平等內容。</li> <li>2. 另於 103 年 6 月至 10 月於花蓮、臺中、高雄、臺北舉辦 4 場次「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共計 231 名廣播業者參與，課程包含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等常見違規樣態宣導，以期廣播節目內容傳遞性別平等內容。</li> </ol> <p><b>【文化部】</b></p> <p>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由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228 號函備查在案，本部如遇有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即將</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該案件函送相關公協會協處。本年度尚未接獲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召集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及本部等單位共同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p> <p>二、本部並於 103 年 2 月修訂「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以及「處理原則」。範定「iWIN」收到民眾的檢舉資訊，立即判讀並查出網頁 IP 位址所在地，移請警政單位偵辦或所在地主管機關裁罰。同時建議為限制兒童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等作為。</p> <p>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iWIN 受理不當訊息舉報 15,051 件，國外網站 10,263 件、國內網站 4,654 件，轉請警政單位裁罰案件共 684 案次。</p>
<p>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b>【通傳會】</b></p> <p>103 年 3 月 31 日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其中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9,200 元辦理之「『他與她』之性別平等觀」活動。另，補助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 萬 7,400 元辦理之「蘋果的滋味-解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體驗營」，教導學員解讀媒體訊息中再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平等的性別權利，建立媒體識讀正確觀念。</p> <p><b>【文化部】</b></p> <p>一、本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媒體天空領航員工作坊」，以</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1 場專題演講、2 場資訊素養座談方式進行，探討新聞報導與兒少新聞保護、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媒體經營與問責、新聞媒體政策輔導等議題。</p> <p>二、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2014 兒少網路安全宣導計畫」，103 年辦理徵文活動，將徵文所得故事擇優改編製作手繪本教材「資訊素養手繪本」，供 3-9 歲學齡前兒童推廣健康上網觀念之用，加強兒童對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p> <p>三、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維運，提供新聞為主體之性別案例分析與學者專文，以及辦理校園宣導活動，研發兒少媒體識讀教案，刻正進行「第一次監看兒少新聞就上手」出版編輯作業。</p> <p>四、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並擴大舉辦「保護全方位，閱讀網遊最夠味」以及「認識分級，快樂閱聽」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並加強針對目前新興之數位出版品、手機 APP 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管理議題作宣導，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知。</p> <p>五、本部輔導之公共電視於 103 年暑假期間播出以性別平等為探討議題之動畫「薩琪小姐」，「薩琪小姐」以法國著名的童書繪本「薩琪」系列改編。「薩琪」系列在法國是兒童票選最愛的圖畫書，作者提利·勒南(Thierry Lenain)將人生中嚴肅的議題以幽默的手法表現，如探討女孩之「公主情結」等，女孩可從中學習處理感情、瞭解性別認同。</p>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	通傳會	【通傳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p>	<p>文化部</p>	<p>1. 依本會 102 年 7 月公告實施修訂之「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p> <p>2. 辦理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要求業者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應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會並列入評分依據。103 年辦理申請換照(34 家業者共 44 頻道)及接受評鑑(46 家業者共 50 頻道)之業者，有提供辦理性平事項(含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之業者共 40 家 72 場，比例 50%(40/80)。</p> <p>3. 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已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以鼓勵有線電視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p> <p><b>【文化部】</b></p> <p>103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2014 媒體天空領航員計畫」，現將性平相關成果臚述如下：</p> <p>1. 5 月 23 日舉辦 1 場「資訊素養論壇」，邀集媒體從業人員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性別與媒體報導議題，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及提升媒體從業人員處理性別相關議題之能力。本次論壇針對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等媒體再現議題，從媒體守門人報導面及閱聽人接收的角度進行探討與省思。現場參加人數為 35 人，其中男性為 6 人(佔 17%)，女性為 29 人(佔 83%)。</p> <p>2. 辦理兩場「媒體天空領航員資訊志工研習」就性別議題(如媒體性別識讀及多元文化)與兒少傳播權益進行相關教案討論，教導學員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互相尊</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辦理成果
		<p>重等概念。5 月 3 日(初階場)參與人數 92 人，其中男性為 27 人(佔 29%)，女性為 65 人(佔 71%)；10 月 4 日(進階場)參與人數為 68 人，其中男性為 22 人(佔 32%)，女性為 46 人(佔 68%)。</p>
<p>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b>【通傳會】</b> 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3 年 1 至 12 月共接獲 9,846 件申訴案件。</p> <p><b>【文化部】</b> 10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維運。網站內容架構包含「識讀媒體」、「媒體自律機制審議資訊」、「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其中，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即包含民眾可直接檢舉及報名監看志工等功能，以達到加強新聞自律，落實媒體溝通，並建立民眾、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民眾可透過此網站監督及檢舉平面媒體於兒少新聞中是否有不當報導，如涉及性別歧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等情形，藉以作為民眾申訴及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並請該網站承辦單位整理分析民眾申訴或檢舉內容，及於座談或說明會中加強宣導，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如該網站辦理服務學習媒體監看活動，由暨南大學社工系向四大報媒體申訴新聞類共 13 則，其中「過度描述犯罪情節」5 則、「過度血腥圖文」1 則、「侵犯兒少隱私」2 則、「性侵害」2 則、「性別標籤化或歧視」3 則。業者有回應 6 則，未回應 7 則，其中獲正向回應（業者願意修正）的有 4 則。</p>

國小適中體位比率

縣市	101 學年(%)			102 學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臺北市	64.7	61.2	68.5	64.9	61.6	68.5
桃園市	64.5	61.5	67.8	63.9	61.0	67.2
新竹縣	66.2	63.2	69.6	66.1	63.3	69.2
苗栗縣	65.1	62.0	68.6	64.4	61.7	67.4
臺南市	61.7	57.7	66.0	61.3	57.4	65.5
基隆市	62.6	58.6	66.9	62.4	59.0	66.1
金門縣	64.1	60.6	67.9	62.9	59.8	66.4
澎湖縣	65.7	62.5	69.4	65.5	62.0	69.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統計

### 國中適中體位比率

縣市	101 學年(%)			102 學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臺北市	66.2	60.9	71.9	65.9	61.2	71.0
桃園市	65.7	61.4	70.3	65.1	61.0	69.7
新竹縣	66.3	62.2	70.9	66.3	62.3	70.5
苗栗縣	65.6	62.1	69.5	66.0	62.5	69.8
臺南市	62.8	57.9	68.2	62.7	57.9	67.9
基隆市	64.7	60.5	69.2	64.9	61.6	68.3
金門縣	63.4	58.0	69.0	63.1	56.7	70.1
澎湖縣	63.1	59.0	67.7	64.3	61.3	67.8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統計

附件 2

序號	公文號	處分日期	受處分單位	頻道或電臺名稱	受處分節目	受處分內容	違法事實	違反條文	核處條文	核處情形	罰鍰金額
1	通傳內容 10348013540	103/04/30	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加油站	主持人於節目中講述涉有性暗示之笑話，內容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廣電法第 21 條第 4 款	廣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罰鍰	9,000
2	通傳內容 10300248390	103/05/12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新聞龍捲風	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談論議場內學生行為時，相關對話有刻意物化、污衊及貶低女性之意念，影響社會性別平等價值，並對於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	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衛廣法第 17 條第 3 款	衛廣法第 36 條第 5 款	罰鍰	500,000
3	通傳內容 10348013890	103/06/04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新聞二台	新聞龍捲風	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談論議場內學生行為時，相關對話有刻意物化、污衊及貶低女性之意念，影響社會性別平等價值，並對於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	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衛廣法第 17 條第 3 款	衛廣法第 36 條第 5 款	罰鍰	500,000

序號	公文號	處分日期	受處分單位	頻道或電臺名稱	受處分節目	受處分內容	違法事實	違反條文	核處條文	核處情形	罰鍰金額
4	通傳內容 10200398220	103/01/08	臺灣電視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台	魔導少年	「魔導少年」節目（標示為「普級」），出現特寫晃胸畫面，接續出現以「學校泳裝」、「比基尼加膝襪」、「眼鏡女孩」、「貓耳」、「SM女王」及「婚紗禮服」主題比試，節目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廣電法第26-1條第1項	廣電法第42條第3款	警告	0
5	通傳內容 10200654350	103/03/06	民間全民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風水世家	系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劇情安排及內容呈現，多次播出毆打、摑臉、腳踹，及企圖以球桿打人、強灌被害人藥物、挾持等暴力威脅畫面，該等強調殘暴之劇情內容、言語、動作，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及有引發模仿之虞，已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廣電法第26之1條第1項	廣電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	210,000
6	通傳內容 10200654610	103/03/06	民間全民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風水世家	系爭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其劇情安排，呈現重複加諸於身體上之暴力毆打畫面，與描繪意圖強暴、挾持人質等過程情節；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	廣電法第26之1條第	廣電法第43條第1	罰鍰	210,000

序號	公文號	處分日期	受處分單位	頻道或電臺名稱	受處分節目	受處分內容	違法事實	違反條文	核處條文	核處情形	罰鍰金額
						該等強調殘暴之劇情內容、言語、動作，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及有引發模仿之虞，已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辦法	1項	項第1款		
7	通傳內容 10200648030	103/03/12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刀劍神域	「刀劍神域」節目（標示為普遍級），鏡頭特寫帶到女主角被解的衣衫，掉落在男主角面前（男主角面露不捨）。壞人（背對著鏡頭）2手環抱女主角，並以舌尖親吻女主角臉頰。前述節目內容出現刀劍刺人為樂，以及網綁、吊掛、凌辱、猥褻女主角等之畫面，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廣電法第26-1條第1項	廣電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	210,000
8	通傳內容 10300041770	103/07/24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綜合台	萬秀豬王	「萬秀豬王」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情節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情形，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廣電法第26-1條第1項	廣電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	210,000

序號	公文號	處分日期	受處分單位	頻道或電臺名稱	受處分節目	受處分內容	違法事實	違反條文	核處條文	核處情形	罰鍰金額
9	通傳內容 10300587430	103/10/30	年代網際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MUCH TV	新聞左左 右右	主持人與來賓對談形式，討論海夫娜的兔女郎王國、倫敦富人派對、三亞海天盛宴、政商招待所玩法及官二代、富二代爽樂生活等議題，節目討論涉及性意涵之爭議性主題等內容，已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情形，並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違反 節目 分級 處理 辦法	衛廣 法第 18條 第1 項	衛廣 法第 35條 第3 款	警告	0
10	通傳內容 10300587310	103/11/04	東森電視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東森綜合台	新玫瑰瞳 鈴眼	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內容描述女主角秀月嫁給豬肉販丈夫阿發後，不斷受到家暴毆打揣踢、強迫行房、關進狗籠等精神與身體上之虐待，節目內容血腥、暴力、恐怖及性意涵之畫面與言詞等，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違反 節目 分級 處理 辦法	衛廣 法第 18條 第1 項	衛廣 法第 35條 第3 款	警告	0
11	通傳內容 10300589230	103/11/07	美商超躍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 司	Animax	笨蛋測驗 召喚獸	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內容為男主角吉井明久就讀之文月學園，召喚獸測驗系統出問題，導致學生的召喚獸造型變得與平日不同；內容有涉及性意涵之畫面與言詞，節目內容違反電視節目	違反 節目 分級 處理 辦法	衛廣 法第 18條 第1 項	衛廣 法第 35條 第3 款	警告	0

序號	公文號	處分日期	受處分單位	頻道或電臺名稱	受處分節目	受處分內容	違法事實	違反條文	核處條文	核處情形	罰鍰金額
						分級處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12	通傳內容 10300589170	103/11/12	美商超躍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Animax	戀曲寫真	男主角前田拍攝學生會長泳裝照，會長擺出各式姿勢之特寫。前田幫忙柚木同學拿東西，出現柚木同學胸部的特寫及胸部靠近前田臉部的畫面。前田從新見同學裙底滑過之慢動作畫面，節目內容有涉及性意涵之畫面，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 節目 分級 處理 辦法	衛廣 法第 18 條 第 1 項	衛廣 法第 35 條 第 3 款	警告	0
13	通傳內容 10300589260	103/11/20	美商超躍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Animax	變態王子 與不笑貓	標示為「普遍級」，節目內容有涉及性意涵之畫面與言詞等，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 節目 分級 處理 辦法	衛廣 法第 18 條 第 1 項	衛廣 法第 35 條 第 3 款	警告	0